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文件

亳芜管 [2024] 12号

关于印发《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园区发展合伙人"制度推进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投资公司: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园区发展合伙人"制度推进方案》 已经园区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园区发展合伙人"制度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园区与企业共生、共荣、共享全新发展模式,园区推出"园区发展合伙人"制度,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实施"六一战略",坚持系统化思路、市场化原则,聚焦头部企业与高成长性企业,统合政策、基金、人才、科研等要素资源,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遴选头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园区与企业共同商定成长目标,集中园区资源,全力保障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共生、共荣、共享,力争到 2024 年底,培育产值/营收 10 亿元以上企业4家,5 亿元以上企业8家,亿元以上企业达到30家以上,园区经营收入确保完成260亿元、冲刺300亿元;规上工业产值确保完成120亿元、冲刺150亿元;四上企业力争突破245家,规上工业突破百家,助力园区在省级开发区考核中居前50名,皖北

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中居第一档、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建设发展目标考核中争先进位。

三、重点工作

(一) 合伙人征集

面向园区企业,征集"园区发展合伙人"企业。申报企业应 为园区主导产业,企业经营信誉良好,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有 明确发展目标并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愿与园区荣辱共担、携手并 进,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工商业企业年营收高于 3 亿元, 服务业企业营收超 2 亿元,企业利润近两年净增长。
- (2) 企业拥有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市场成长性。

(二)约定成长目标

政企双方围绕企业发展总目标,明确企业年度产值、营收、税收或上市计划,商定园区资金、人才、研发等各类支持,经园区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签订共同成长协议,正式成为园区发展合伙人。

(三) 合伙人权益

1. 金融信贷补贴。合伙人企业直接纳入"园区贷"白名单,对当年通过担保新增信用贷款的合伙人企业,给予 50%担保费用补贴。参照园区贴息政策,对于达到约定目标的合伙人企业,上年度新增贷款给予年化 2%的财政贴息,每年单户贴息金额最高

不超过 30 万元。同等条件下"大树基金"优先支持合伙人企业, 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财政局、投资公司保障)

- 2. 人才引进鼓励。对合伙人企业新招聘管理和技术人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不超过10人),按年度工资10%给予生活补贴2年,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财政局、劳动保障局保障)
- 3. 科研创新支持。园区鼓励科创平台与合伙人企业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将项目合作纳入双创平台考核内容,按项目予以加分激励。对合伙人企业研发投入在市研发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按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促进局保障)
- 4.企业经营辅导。园区聘请专业机构,辅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企业架构,规范财务制度,并提供及时到位的财税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经营,规避财税、用工及经营风险。鼓励企业采购、建设信息系统,接入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财政局、企业发展促进局保障)
- 5. 技术改造扶持。鼓励合伙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一事一议"签订技改合同,补贴在原扶持政策基础上,上调至20%,资金扶持上限同步上调。园区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化企业产品,免费授权合伙人企业使用。(企业发展促进局、企业服务中心保障)
- 6. 惠企资金直达。健全"免申即享"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合伙人企业资金扶持绿色通道,对 200 万元以下资金奖补,对照园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免申即享发放。(财

政局保障)

- 7. 生活要素保障。园区为合伙人企业授牌,为企业家发放通行绿卡。优先对接合伙人企业安排公交专线,优先解决合伙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问题。合伙人企业在铁山宾馆、人才公寓享受特别优惠。(企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局、投资公司保障)
- 8.企业家提升计划。整合各双创平台资源,联合高校院所,组织企业家培训活动,邀请合伙人企业负责人学习观摩考察,帮助企业家提高管理水平,为企业家打造与政府、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的对接平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党建办保障)
- 9. 大树基金扩容。鼓励合伙人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准予合伙人在具备条件后加入大树基金,参与大树基金投资决策。(投资公司保障)
- 10. 招商延链奖励。对合伙人企业推荐招商线索,吸引高质量项目落户园区,在市招商引荐人奖励政策基础上再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1‰奖励。(招商局保障)

上述合伙人企业所享政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四) 合伙人义务

合伙人应诚信经营,合理使用各项权益,按期实现成长目标, 同时积极参与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园区引进优秀 人才、优秀项目,助力园区整体产业提升。

(五) 退出机制

合伙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重大环保违法、重大失信违约行为、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定期评估,未完成约定发展目标的,取消合伙人资格。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园区合伙人"工作领导小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园区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园区发展合伙人工作机制。
- (二)做大基金规模。设立大树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同时积极引导管委会出资基金返投园区项目,帮助园区企业优化 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快速壮大规模。
- (三)建立联络机制。由合伙人企业轮流召集,定期会商发展情况,畅聊发展经验、交换市场信息。
- (四)加强效果评估。定期组织第三方对合伙人发展情况实施评估,及时掌握合伙人发展态势,及时纠偏、助力、补短板,并按年度动态调整合伙人和权益清单。

附件: 1. 首批园区发展合伙人推荐名单

2.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发展合伙人申请表

附件 1

首批园区发展合伙人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汉盛药业有限公司				
2	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3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亳州市芊荷药业有限公司				
5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6	安徽省月丰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亳州市金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	安徽佰辰医药有限公司				
10	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				
11	安徽佳和药业有限公司				
12	安徽铂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巴菲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	安徽广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	信义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附件 2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发展合伙人申请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展情况						
年度	产值	营收	利润	荣誉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2年						
2023 年						
发展目标						
年度	产值	营收	利润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央電	
2024年						
2025 年						
政策支持:						
信贷	支持☑; 彤	战权投资☑;	人才奖励☑;	科创支持☑;经营辅	导☑;技改扶持☑;	
技改扶持☑,惠企资金直达☑,营商环境监督☑,企业家提升计划☑,大树基金扩容☑						

注: 园区发展合伙人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管委会认定,双方就各项目标及政策支持签订目标责任书。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